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金清：本院对原告泉州市大信家居有限公司与被告刘金清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505民初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刘金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泉州市大信家居有限公司货款415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5年1月9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3.1%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38元，由被告刘金清负担；被告负担的款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